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

承審法官：涂裕斗、簡志瑩、張盛喜

聲請人因審理本院刑事庭107年度聲字第703號撤銷假釋後回復執行殘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解釋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刑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釋」違憲疑義：

刑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其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刑期應再執行多少才算適當有疑義，如行為人因前案執行無期徒刑，經假釋出監，後因深夜在偏僻鄉間酒後騎機車被判有期徒刑2月，此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遭撤銷假釋而須執行殘刑25年，其結果等同於酒後駕車被判刑25年2月，顯已抵觸憲法關於比例原則之規定，事涉人民權利及公平正義，究竟撤銷假釋後應補服多少原刑期才算適當，此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貳、聲請疑義之性質與經過並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 原因案件案號

本件解釋憲法聲請之原因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107年度聲字第703號撤銷假釋回復執行，殘刑過多，聲明異議事件。

(二) 原因案件之性質與經過

上開案件係被告葉國龍前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院87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4號強劫強姦未遂案件，遭判處無期徒

刑確定，並於88年4月21日入監服刑，執行逾25年後，因有悛悔實據，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於97年10月21日假釋出獄。後被告葉國龍於假釋期間之102年11月11日22時15分起至22時30分止，在屏東縣里港鄉某處工地，與一起工作之工人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B藥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回家路上，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之深夜，行經屏東縣00鄉00村00路00號前之偏僻鄉間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3時25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被警查獲，經屏東地方法院以102年交簡字第208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後經上訴於屏東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上字第16號上訴駁回確定，而被撤銷假釋，被告葉國龍須執行殘刑25年，而對執行殘刑過長聲明異議，因而聲請本院裁定，本院乃發現本件執行殘刑罪刑不相當之問題。

二、本案所涉及人民憲法上之權利，即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確信法律違憲之論證被告酒後駕車行為（深夜鄉下騎機車）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惟被告卻須入監執行殘刑25年，等同於酒後駕車被判處有期徒刑25年2月，此情況顯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此類案件全台灣已有數例），產生新的不合理、不公平的問題，又刑罰改為一罪一罰後，定執行刑長達20幾年、10幾年的案件甚多，其假釋後殘餘刑期均長，日後因微罪輕判，經撤銷假釋後而再服長期殘刑者將為數不少，造成當事人心理不平衡，故撤銷假釋之法條，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80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屏東地方法院102年交簡字第2081號刑事簡易判決

、屏東地方法院103 年度交簡上字第16號刑事判決、本院87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4號刑事判決、檢察官刑期指揮書。

伍、改善措施

撤銷假釋之規定，建議參照撤銷緩刑之方式〔分應撤銷（但條件應嚴格，符合比例原則，分殘刑之多寡與再犯之宣告刑做比例式的立法）及得撤銷〕，或直接立法由受刑人再執行新犯罪之宣告刑2倍至10倍之殘餘刑期與該再犯之罪刑期後，認有悛悔實據者，得再准予假釋，並限期修法。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斗

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張盛喜

